

飲食娛樂禁煙條例關注組
Catering Entertainment Premises
Smoking Ban Regulations Concern Group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對修訂《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政府修訂建議分兩階段實施室內全面禁煙：室內工作間、食肆、桌球室、卡拉 OK 及容許各年齡光顧的酒吧由 2007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只准年滿 18 歲以上人士光顧的酒吧、麻雀館、商營浴室、麻雀會所及夜總會則由 2009 年 7 月 1 日實施。關注組對當局明白到全面禁煙將對業界各行業帶來不同程度的衝擊而作出新的修訂表示歡迎。

業界重申，認同政府的控煙政策，並願意配合政府循序漸進推行全面禁煙，但反對一刀切、一步到位的非理性做法。政府應根據香港的經濟、環境、生活習慣及社會文化的特性，考慮行業的性質、經營及面臨的衝擊程度，在公眾健康與業界的生存空間中取得平衡；政府應做好整體的配套工作，完善相關的法例（僱傭條例、勞工保險、場所牌照等），加強公民教育，使通過的法例切實可行。

關注組原則上支持娛樂業界（特別是禁煙將直接影響生存的行業）基於行業的特性，要求政府完全豁免或分設「吸煙房」、「非吸煙房」或分時段實施禁煙。鑒於該等行業分別有團體、員工代表表達意見，**關注組謹集中就飲食業面臨政府新修訂建議將帶來的挑戰提出意見：**

飲食娛樂禁煙條例關注組

Catering Entertainment Premises Smoking Ban Regulations Concern Group

1. 讓有需要的處所設有「吸煙房」供有吸煙習慣的顧客及員工使用。
參照香港國際機場吸煙室的模式，讓有需要的處所設有獨立抽風的「吸煙房」，供有吸煙習慣的顧客及員工使用。
 - 1.1 設於公共屋邨或低學歷、低收入人士集居地區的酒樓食肆，光顧的吸煙人士為數不少；飲食業員工（特別是廚房）大部份為有相當煙齡的低學歷人士。他們長久的生活習慣及職業文化非短時間內可改變；而酒樓食肆有相當部份設於大型的商場或高層商業大廈內。設立「吸煙房」，既可減低顧客之間及顧客與員工的衝突，又避免員工因工作時間外出吸煙而產生之僱主與僱員間的矛盾。
 - 1.2 因員工難以在短期內戒煙，而又知道執法人員無可能每日到處所各處巡查，設立「吸煙房」，可杜絕存員工僥倖心理，繼續在後樓梯、廁所內吸煙，令通過的法例形同虛設。
 - 1.3 設立的「吸煙房」安排到所有行業全面禁煙時再作檢討。
2. 豁免處所門口移後的前區域，讓部份行業處所經改裝後設有「吸煙區」供客人選擇。
 - 2.1 香港有部份的食肆處所，日常光顧的客人多有吸煙習慣，如職業司機、推銷員、建築工人、裝卸工人及穿制服的執勤人員等。設立「吸煙區」，可減低禁煙對該等處所經營帶來的衝擊，也避免產生員工與顧客之間的衝突。
 - 2.2 香港街道狹窄，人流密集，垃圾桶的設置有限。吸煙人士集中在街上吸煙，對青少年的負面影響、公眾健康危害更廣泛；且嚴重滋擾途人，影響公眾衛生。設立的「吸煙區」正可解決上述該等問題。

飲食娛樂禁煙條例關注組

Catering Entertainment Premises Smoking Ban Regulations Concern Group

3. 合適的適應期將令通過的法例切實可行。

面對重大的政策改變，無論政府、業界經營者、從業員或顧客均需要時間的配合適應，使通過的法例行之有效。關注組不反對新申請營業的處所在法例通過後即時禁煙，惟現有牌照的食肆處所，實施禁煙的日期應為 2008 年 1 月 1 日。

3.1 需要設立「吸煙房」或門口後移設「吸煙區」的處所有足夠的時間向政府有關部門辦理申領牌照、更改圖則等手續及進行改裝工程。

3.2 以目前控煙辦的人數未符合超過 10,000 多個餐飲業處所（未計其他室內工作間）執法人員的需求，且控煙辦人員過往並非執法人員。因此，政府招聘、培訓執法人員均需要時間的配合。

3.3 一直以來，政府的控煙政策及吸煙（二手煙）危害健康的宣傳訊息難以傳達到業界的經營者和從業員，無論電視、電台的宣傳時段，均是業界工作最繁忙的時候。因此，要有足夠的時間加強宣傳教育，使業界認識新的法例，認識吸煙及二手煙的禍害。

4. 政府投放資源，充份發揮「無煙食肆工作小組」的功能，更有效地推廣宣傳控煙政策，推動業界全面禁煙早日實施。

4.1 目前，業界已主動與控煙辦成立「無煙食肆工作小組」，以舉辦講座、法例推廣日、問答比賽、無煙食肆嘉年華及其他具創意的活動等形式，在業界的經營處所推廣公民教育，介紹新法例的內容，宣傳吸煙和二手煙的禍害，協助從業員戒煙，推動業界全面

飲食娛樂禁煙條例關注組
Catering Entertainment Premises
Smoking Ban Regulations Concern Group

禁煙早日實施。

4.2 業界要求政府投放資源，有效發揮「無煙食肆工作小組」的功能。

一直以來，業界絕無刻意拖延修例通過，且主動配合政府推動「無煙食肆」的工作，為保障公眾健康出一分力。然而，業界擔憂以目前政府提出的修訂內容，將難以避免產生執法部門、僱主、僱員及顧客的多方衝突而面臨難以承受的衝擊。推行無煙文化是一項長期和重要的工作，要達至香港早日成為「無煙城市」的目標，須要政府、立法會、業界及市民的多方合作和共同努力！

最後，關注組期望全體議員深思熟慮，正視業界的憂慮和建議，令通過的法例切實可行，最終達到預期的目標。

飲食娛樂禁煙條例關注組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